**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开队罚〔2020〕 号

当事人：王加通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

住址:＊＊＊＊＊＊＊＊＊＊

现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0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查办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案时，发现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从当事人处购买的上述消费者个人信息。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询问其他涉案人员等方式对本案进行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0年12月31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开展了家装服务经营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改水电家装服务，违法所得2000元。为扩展客户来源，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通过曹舜从一位彭姓男子处购买消费者个人信息，共支付26000元。2020年4月30日，当事人应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另案处理）法定代表人徐津津需求，向其出售上述消费者个人信息。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津津向你支付价款22000元。当事人通过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并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共1页；

2.对当事人王加通的询问笔录二份，孙志飞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孙志飞的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其与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津津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各一份；与消费者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一份；与曹舜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一份，共21页；

3.天津弘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徐津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对徐津津的询问笔录一份，徐津津提供的微信截图一份、财务入账记录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开队罚[2020]748-681号），共17页；

4.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一份、送达回证两份、不予立案通知书一份，共4页；

5.曹舜的身份证复印件、曹舜出具的情况说明、曹舜提供的银行卡流水明细各一份，共4页。

本局于2021年3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开队罚告〔2020〕4-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家装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的规定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2.罚款2000元。

当事人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的规定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6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2.罚款28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